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文化	股票代码	300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烽	张津津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电话	021-65871976	021-65871976	

电子信箱	xinwenhua@ncmedia.com.cn	xinwenhua@ncmedia.com.cn
------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661,999.54	422,240,979.72	-3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31,814.03	158,120,391.84	-6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818,387.58	83,984,858.18	-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89,860.27	-38,967,247.26	12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1961	-6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1961	-6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5.16%	下降 3.4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3,629,402.69	4,791,738,492.1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7,979,098.37	2,982,408,082.72	3.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6%	160,141,600	0	质押	115,111,500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45,939,673	36,751,723	质押	45,900,000
					冻结	45,939,673
杨震华	境内自然人	5.02%	40,500,000	30,375,000		
盛文蕾	境内自然人	3.64%	29,317,217	29,317,217		
南山集团资本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22,500,000	0		

资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 AL PLC.	境外法人	1.48%	11,924,239	0		
韩慧丽	境内自然人	0.50%	4,032,125	0		
孙毅	境内自然人	0.37%	2,970,000	2,970,000		
张贵坡	境内自然人	0.36%	2,930,5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 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6%	2,897,7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震华先生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文化 01	112424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21 年 08 月 05 日	100,000	4.49%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00%	37.44%	-0.4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3	6.57	-53.8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27,266.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43%；营业利润7,333.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58%；利润总额为7,318.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3.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28%。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是影视项目未能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所致。

(1) 构建“内容宣发生态圈”，实现“大文娱宣发”影响力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战略转型，专注于整合互动技术和媒体内容资源的业务构架，构建“内容宣发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旗下LED户外大屏媒体宣发渠道形成了具有市场规模的内容宣发阵地，不仅是广告投放及影视作品等文化项目的宣发重要平台。同时，也可为国内知名的大型会展、活动、赛事等一线品牌项目提供独家招商业务。

在公司大文娱模块下，将通过广告投放及大数据赋能提高影视作品的影响力，延伸影视作品的营销发行链条，进一步优化影视产业的宣发模式。公司在全国90多个城市拥有200多块LED户外大屏媒体宣发阵地，并长期沉淀了大型影视、演艺、活动等优质资源。公司以独有的广告宣发资源，反哺影视内容投资与制作，打造出行业内独特的业务模式。公司建立大文娱宣发团队，形成以内容宣发切入内容投资、以内容投资反哺内容宣发的生态闭环，并将会不断藉此影视宣发平台吸引更多的

国际化内容产品进行投资与合作。通过头部合作伙伴在不同维度为新文化的“内容宣发生态圈”赋予更高的商业价值。公司在不断探索与百度的合作模式，通过大数据赋能形成精准投放及整合营销，未来将与更多企业、顶级活动、海内外影视项目合作，推动户外广告业务的转型升级。

(2) 各类影视项目有序开发，部分电影项目将于下半年上映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持续推进电视剧、电影等内容和项目的开发与制作。

电视剧方面，《激荡》于2019年6月取得发行许可证，目前正处于发行阶段。《封神之天启》《亮剑之雷霆战将》《亲爱的设计师》等项目正处于发行或排播阶段。《天河传（原名：仙剑奇侠传4）》《美人鱼》《大富翁》《西游降魔篇》等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电影方面，《新喜剧之王》《追龙2：追缉大富豪（原名：贼王）》分别于2月及6月在院线上映，目前正在互联网视频平台上线播放，受到用户的广泛好评。预计下半年《雷雨（沪剧）》《肥龙过江》等项目将陆续上映。

(3) 调整LED户外大屏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LED户外大屏广告业务的管理，增加公司旗下郁金香及达可斯两个品牌之间的业务整合，加强其与集团层面的业务协同。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城市的户外屏幕硬件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了上海、北京、广州等多个城市的LED大屏网络维护。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增强了屏幕网络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及核心商圈的覆盖范围，通过合理控制运营维护成本，并通过公司内外部资源整合，不断增强公司广告业务板块与影视内容板块的协同，进一步提升了业务的运营管理效率。

(4) 艺人经纪业务有序开展，不断深化对外合作

报告期内，艺人经纪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以培养年轻新生代艺人为主要战略，通过集团的自有影视项目和对外合作的渠道优势，为公司签约的新生代艺人创造崭露头角的机会。

同时，公司与行业主流艺人经纪公司达成合作，结合公司的内外部资源优势共同推广合作方艺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深化，落地了合作方艺人参演影视剧、参演广告等多项合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含减值）及列报。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2019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